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〇一〇年一月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目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b>4</b>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立项审核.....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9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0
<b>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	<b>11</b>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4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3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项目组、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委员会、法律合规部、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是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点，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层层把关，对项目管理和风险的防范、控制履行相应的权力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瑞信方正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流程，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及申请文件内核两个环节来实现：

#### 1、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项目组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项目自批准正式立项起开始建立项目档案，项目在立项批准后方可对外签订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承诺。

投资银行委员会由九名专业成员组成，至少三名成员参加方可举行。所有提交至投资银行委员会的事项均应由出席会议的所有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2、申请文件内核流程

瑞信方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制度，由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以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文件实施必要的内部

审核。内核小组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履行职责。内核小组由八名成员组成，内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担任。内核小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内核小组会议的主要程序包括：

- (1) 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 (2) 由投资银行部介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情况及有关意见；
- (3) 项目组回避后，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 (4) 讨论结束后，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是否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对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表决票上必须注明理由。内核小组会议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内核会议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修改材料并落实解决有关问题。材料修改完成后，由投资银行部核查材料修改和内核意见落实情况并通报内核小组成员。待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并取得内核小组成员认可后，项目组方可将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立项审核

作为本次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对本次 IPO 项目履行了立项审核程序。

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包括雷杰、葛甘牛、黄峥、汪民生、金黎明、宋大龙、程康共 7 人

瑞信方正在 2009 年 4 月中旬开始对项目的立项前的审核工作，项目组成员在审核意见基础上对有关立项文件进行修改并逐步完善。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成员构成

瑞信方正企业融资部对本次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雷杰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2009年5月	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 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 审定、项目协调等
张涛	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调人、 辅导人员	2009年7月	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 审定、工作底稿的审定 核对、项目组的日常管 理、组织项目重大问 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 制作等
宁京涛	企业融资部副总裁	项目协办人 辅导人员	2009年11月	参与辅导
马建军	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	辅导人员	2009年8月	项目材料的制作
张丹芸	企业融资部分析师	辅导人员	2009年7月	项目材料的制作

项目组以保荐代表人为中心，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根据专业分工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向保荐代表人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对保荐代表人负责。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雷杰、张涛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前期调查立项评估、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及申请文件制作四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 （1）前期调查立项评估

2009年4月，保荐人项目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跟踪开展了部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访谈、中介机构座谈及尽职调查材料的收集初步了解了公司的情况，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

##### （2）尽职调查和改制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2009年5月保荐人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下发，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所需了解的问题。

在了解公司业务、财务、历史沿革等各方面情况的前提下，项目组制订了公司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2009年11月2日，经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公司名称，以下简称“顺网信息”）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额46,027,893.75元人民币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5,000,000股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本总额45,000,000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1,027,893.75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11月11日国富浩华所出具浩华会验字[2009]第272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9年11月10日，公司注册资本45,000,000元已缴足。

### （3）辅导阶段

2009年11月27日，瑞信方正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009年12月24日，瑞信方正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0年1月5日，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对顺网科技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2010年1月17日，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了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在审核验收申请材料、现场验收合格后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为期2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顺网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

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 （4）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09年10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0年1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雷杰、张涛负责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雷杰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项目协调等；保荐代表人张涛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项目组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09年4月，保荐代表人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初步了解了公司的情况，保荐代表人雷杰作为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对本项目的进行立项评估审核。

（2）2009年7月，保荐代表人张涛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2009年12月，保荐代表人雷杰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09年8月到2010年1月，保荐代表人张涛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工作底稿，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2009年7月到2010年1月，保荐代表人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公司经营资质的办理、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内控制度和内部治理的规范、尽职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讨论、企业所得

税问题等。

(5) 在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参与了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参观、调研，与发行人的主要领导和市场、采购、研发、销售等部门进行调查，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6) 2009年12月到2010年1月保荐代表人雷杰、张涛认真审阅全套申请材料后，针对项目审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障碍及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并督促项目组解决相关问题；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核查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7)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雷杰、张涛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1. 依据瑞信方正内核工作程序，顺网科技项目组在发行项目申请材料制作完毕后，向公司申请内核的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将完备的全套申请材料提交投资银行部；
- (2) 投资银行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 项目组对审核意见作出答复说明并修改完善材料；
- (4) 修改后的材料经投资银行部认可后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 (5) 内核小组会议对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决定；
- (6) 内核会议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材料并解决有关问题；
- (7) 材料修改完成后，由投资银行部核查材料修改和内核意见落实情况并通报内核小组成员；
- (8) 全套申请材料定稿，内核小组成员签字后上报。

投资银行部在材料提请内核小组审核前，组织项目所在部门、人员以外的公

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向内核小组报告核查情况。提请内核的项目，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出具专业意见。根据项目情况，内核小组在作出决定前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宋大龙、姚伟旋

现场检查的次数和时间

1次、2010年1月上旬

## 2. 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瑞信方正内核小组由八人组成，负责项目发行申请材料的内核工作，以确保发行人发行证券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并就是否将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做出表决。瑞信方正内核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部和资本市场部的负责人、运营总监、法务总监和财务总监。

2010年1月21日，瑞信方正证券内核小组讨论和审核了本项目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推荐顺网科技创业板IPO项目。

##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2009年5月21日，瑞信方正投资银行委员会会议就本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在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后，形成如下意见：顺网科技业绩优异，此次发行融资后，顺网科技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得到更强有力的保障，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预见的可能执行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瑞信方正投资银行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顺网科技项目的立项申请，对顺网科技项目予以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1、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勇除拥有发行人60.27%股权外，还持有杭州鸿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鸿大网络”）70.86%的权益。鸿大网络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主营业务为无线增值服务。

2007年发行人业务刚刚起步，尚未建立完善的代理商体系，网维大师产品主要通过鸿大网络销售。2007年公司通过鸿大网络所产生的销售收入达2,649,572.79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59.35%。2007年后，随着公司自身销售

体系的逐渐完善和成熟，公司已没有产品和服务通过鸿大网络销售。

## （2）研究、分析情况

2009年8月14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对消除同业竞争等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决定在确定公司业务定位的情况下确定公司与鸿大网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保荐人经过深入调查认为：鸿大网络主营业务为无线增值服务，同样具备了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在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2009年8月27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就上述问题再次召开了专门讨论会，会议讨论结果：为消除同业竞争，华勇同意将其持有的鸿大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同时建议华勇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问题解决情况

2009年9月16日，华勇先生将其持有的鸿大网络70.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并不再担任鸿大网络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鸿大网络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鸿大网络的股东为6名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勇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关联方占款

### （1）基本情况：

200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向公司借款20万元。2008年华勇先生控制的鸿大网络向公司借款80万元。

200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向公司借款20万元。2008年华勇先生控制的鸿大网络向公司借款80万元。

此外，公司主要股东寿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杭州雨虹网吧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和2008年向公司借款14,026.00元和17,857.78元。

### (2) 研究、分析情况

2009年7月20日，保荐人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对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师及相关关联方的访谈，确定了关联交易的类型、金额和交易方。2009年8月14日和27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召开了中介协调会议，就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于过往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系由于公司发展初期的经营需要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互扶持而产生，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未支付利息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相关关联方应尽快向发行人归还款项，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应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和内控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杜绝以上关联方占款情况的发生。

### (3) 问题解决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于2009年9月30日顺网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订了相应的内部制度规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和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 1、问题：Google或将退出中国市场事件对顺网科技业绩的影响

2010年1月13日，谷歌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发展及首席法律顾问大卫·德拉蒙德于谷歌官方博客上发表文章声称在2009年12月中旬，侦测到了一次来自中国、针对谷歌公司基础架构的高技术、有针对性的攻击，导致谷歌公司知识产权被窃。针对上述攻击以及过去一年中国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谷歌对搜索内容进行过滤的情况，大卫·德拉蒙德表示谷歌应该评估中国业务运营的可行性，并同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就搜索引擎内容过滤问题进行讨论。如果讨论的结果无法令谷歌满意，很可能意味着谷歌将不得不关闭Google.cn及其在中国的办公室，并退出中国市场。

公司2008年开始同谷歌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经过两年的发展，谷歌已成为公司主要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客户之一。2008年和2009年，公司来自于谷歌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97.85万元和851.23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16.91%和10.17%。

谷歌公司的上述声明已经引起中美两国政府高层的重视。目前事件的最终发展结果尚无法预知。如果谷歌公司最终决定退出中国市场，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落实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详尽披露和风险提示。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讨论问题：请项目组说明2009年9月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法律意见该次增资和增资价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组答复：

2009年9月24日，为实现对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的激励，杭州顺网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公司名称，以下简称“顺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1.35万元，由新增投资者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科技”）认缴。顺德科技由3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均为公司业务骨干人员。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信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勇	615.60	60.27	现金
寿建明	194.40	19.03	现金
深圳盛凯	100.00	9.79	现金
许冬	45.00	4.41	现金
程琛	45.00	4.41	现金
顺德科技	21.35	2.09	现金
合计	1,021.35	100.00	

2009年9月27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同会验字[2009]第106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9年9月27日，顺德科技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额875,350元，以1:4.1的价格缴足注册资本213,500万元，溢价部分661,850元转作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21.35万元。2009年9月27日，顺网信息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杭州工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随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顺网信息及顺德科技商议，以顺网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每股账面净资产3.78元（未经审计）为定价基础，将增资转让价格定在了4.1元/股。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价格没有强制性规定，且本次增资价格已经高于定价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该转让价格合理。

发行人律师认为，顺网信息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定价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讨论问题：请项目组调查发行人音乐版权诉讼的原因，对方同意和解的原因，补充披露版权诉讼风险？

项目组答复：

已在招股书中披露以上风险：

“（三）与娱乐内容相关的版权风险

公司所处互联网娱乐行业涉及大量影视、音乐及游戏等多种形式的娱乐内

容。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资源，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由版权所引起的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09年8月，发行人前身顺网信息因音乐版权纠纷被上海步升大风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接到起诉后，顺网信息立即关闭了旗下音乐网站并和对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最终达成庭外和解并向对方赔偿13万元。经过此次版权纠纷后，公司对音乐网站策略进行调整，积极同正版厂商展开合作，以消除类似风险。

为预防版权纠纷，公司将采取措施对通过网维大师平台接入及传播的互联网娱乐内容进行核查并积极同版权商展开合作，减少或避免无版权娱乐内容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 讨论问题：请项目组分析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律师发表意见并明确依据？

项目组答复：

截至2010年1月17日，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团队
1	2008年	华勇	华勇、寿建明、许冬、程琛、廖颖
2	2009年	华勇	华勇、寿建明、许冬、程琛、廖颖、李晴、虞群娥、翁南道、陈世敏、李德宏、张健、王浩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皆为华勇，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最近两年以来，董事会发生过以下变动：

1、2008年1月1日时，顺网信息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华勇先生担任。

2、2008年10月10日，顺网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免去华勇先生执行董事之职，公司不再设执行董事，改为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华勇先生、寿建明先生、许冬先生、程琛先生、廖颖女士等五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华勇先生、寿建明先生、许冬先生、程琛先生、李晴女士、廖颖女士、虞群娥女士、翁南道先生、陈世敏先生等九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人，其中寿建明先生为总经理，许冬先生、李晴女士、王浩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德宏先生为财务总监，张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最近两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1、于2008年1月1日时，寿建明先生担任顺网信息的总经理。

2、2008年3月25日，经顺网信息任命，许冬先生担任顺网信息的副总经理职务。

3、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寿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冬先生、李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德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管变动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从而为其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华勇先生于最近两年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另一名核心管理人员寿建明先生于最近两年始终为公司总经理，且自公司于2008年10月设立董事会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的另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许冬先生2006年即加入公司，自2008年3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且自公司设立董事会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另一核心技术人员程琛先生2006年即加入公司，负责研发中心，且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因此，以华勇先生、寿建明先生、许冬先生、程琛先生四人为核心的发行人管理团队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引进独立董事，以及引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业经理人，其目的在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管理水平，并未导致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讨论问题：请项目组说明公司高管借款、对外出借资金和申购新股是否履行相应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应问题分析并出具意见，至少包括如何界定这些事情的性质？是否影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有针对性的内控制度？

项目组答复：

200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勇先生向公司借款20万元。2008年华勇先生控制的鸿大网络向公司借款80万元。

此外，公司主要股东寿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雨虹网吧分别于2009和2008年向公司借款14,026.00元和17,857.78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于过往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系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未支付利息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经清理规范，顺网信息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008年度公司临时拆借给南通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00,000元资金，收取资金使用费500,000元。此为公司与其他非关联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系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顺网信息与非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此类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明令禁止。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新股申购，其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拥有新股申购资金收回。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

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发行人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发行人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发行人的投资行为基本符合发行人投资政策和程序。

同时公司在独立稽查控制方面，发行人设立内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内审人员，以满足独立稽查控制的要求。对发行人及所属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会计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的合规性以及经营绩效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并报告工作。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由于经验及人员的原因，尚未能非常有效地全面深入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浩华核字[2010]第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发行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本保荐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讨论问题：请项目组就发行人软件销售和网络广告收入确认进行说明，请说明发行人对于返还代理商佣金财务处理的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已在“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中加入发行人各产品的收费模式和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方式的不同，可以将收入类型分为三类，分为不同的收费模式，不同收费模式下确认收入的方式也不相同。

业务类别	具体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软件销售	销售的是网维大师软件一年的使用权。发行人销售网维大师通过代理商进行，对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高的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其销售额给予比例不等的返利	按照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在授予网维大师使用权之日，确认为软件销售收入
互联网增值服务	充分利用发行人网维大师平台在网吧渠道庞大的市场覆盖，向其他互联网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输送用户资源，并分享由此所创造的经济效益	按照对外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合作方一般根据发行人为其带来的流量，按照约定的计价方

		式，定期对账一次，发行人据双方确认无误的数据确认收入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网络广告：发行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互联网广告形式，通过对网维大师网民用户的系统分析，并结合客户的营销需求，制定精准的网吧营销推广解决方案。推广服务业务：发行人面向内容厂商提供高效的客户端安装服务，通过网维大师独特的三层更新平台将客户希望推广的娱乐内容迅速安装到客户指定的网吧终端。按行业惯例，此类业务主要通过广告代理商进行	按照对外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发行人以广告推广方案及排期表或推广计划表得到客户认可、有关内容已在约定地区和客户终端发布或推广作为确认收入的标准，发行人根据排期表或推广计划表约定的广告或推广金额确认收入金额

向客户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系包含返利金额；发行人给软件代理商（客户）和广告代理商（客户）返利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 1、返利基本情况

（1）发行人对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高的软件代理商（客户）根据其销售额给予比例不等的返利。软件代理商（客户）可以用该返利冲抵其下一次购买网维大师软件的价款，或开发票给发行人，向发行人领取返利。

（2）发行人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一般通过广告代理商（客户）进行。广告代理商（客户）通常会与发行人签订年度广告（推广）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约定总的投放金额，投放价格，返利等条款。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根据约定的返利比例确认相应的返利。广告代理商（客户）届时会开服务业发票给发行人，向发行人领取返利。

## 2、返利的账务处理

对于上述给软件代理商（客户）和广告代理商（客户）返利，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返利类型	财务处理	
	计提返利	返利耗用

		领取返利	冲抵下一次购买网维大师软件的价款
软件销售返利	借：销售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① 冲回本次冲抵软件价款的返利额 借：其他应付款 贷：销售费用 ② 按照扣除冲抵返利后的净额确认软件销售收入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返利	借：销售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 3、返利会计处理依据

采取上述账务处理方式，主要系鉴于发行人在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全额确认了收入后，应支付的返利已成为发行人需要履行的现时义务，从《企业会计准则》、负债的定义及谨慎性原则来看应当予以确认，以便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讨论问题：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请说明发行人目前持有大量资金不用于购置办公用房而使用募投资金购置的合理性，补充说明披露募投资金的使用计划，是否有先期投入资金将来可能用于置换的计划。

项目组答复：

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在已对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为即将启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全面而充分的准备，但是仍不可避免在将来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融资安排不合理等风险。特别是涉及到新产品和新市场的 PC 保鲜盒项目，由于项目针对以个人终端用户为主的新的市场领域，因此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房产，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购置办公场地 3,500 平方米，按 1.3 万元/平方米计算，需投入资金合计 4,550 万元。购置房产在个项目分配之间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项目	购置办公场所 (平方米)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网维大师升级优化项目	1,300	1,690
PC 保鲜盒项目	1,100	1,430
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1,100	1,430
合计	3,500	4,550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投入 4,55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的 22.08%。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地的必要性如下：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由于资金紧张，另一方面在发展初期，公司的大部分办公用地全部采用了租赁的方式。目前公司的办公场所已经非常拥挤，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启动后，需要增加新的员工，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因此必须要新增办公场所，公司认为相对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直接购置房产有以下一些好处：

(1) 租赁房产受制于出租人的出租意愿，承租期届满后，如果出租人不愿再续租，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因此而受到一定的影响，而购置房产将可以避免上述情况。

(2) 从租售比看，租赁相同面积相同地段的房产按租金 2 元/平米\*天计算，每平米售价 1.3 万元，租售比达 1:216.67，国际上用来衡量一个区域房产运行状况良好的租售比一般界定为 1:300~1:200，目前的该地段的商业房产租售比在可投资范围内。且如果采取租赁的方式每年将产生 255 万元的期间费用，同样使用购买办公场地的方式，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在 113 万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3) 购置房产能拓宽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由于银行贷款需要提供抵押物，而公司固定资产尤其不动产较少，可能导致在经营过程中一旦面临资金短缺时，较难通过间接融资取得发展所需的资金，购置房产后能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视具体情况而选择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

(4) 购置房产既能增强公司抵抗通货膨胀风险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避免未来租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资金尚不充足，先期投入办公用房的购买将对生产经营、净资产情

况、利润情况产生负面影响，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良好的规划，在公司投资资金充裕的情况下进行分阶段进行投资，办公用房的购置在其中所占比例并不突出，将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进度和风险，加大项目投入产出比，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确认，截止本报告出具前，公司对募投项目没有先期资金投入，但由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可能会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因此不排除将来可能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计划。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说明等。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等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 1、2005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时验资（注册资本51万元）

2005年7月7日，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天会验[2005]第79号

《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5年7月7日止，股东华勇、寿建明和王兰珍分别以货币出资了26.01万元、12.24万元和12.75万元，注册资本51万元。

## 2、2007年第二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2007年6月14日，杭州中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中业验字[2007]第18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7年6月13日止，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加出资37.24万元和11.76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 3、2008年第二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8年8月29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耀信验字[2008]第5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8年8月29日止，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以货币形式各增加出资684万元和216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 4、2009年第三次增资时验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21.35万元）

2009年9月27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同会验字[2009]第106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2009年9月27日止，新股东顺德科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21.35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21.35万元。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汪民生 2010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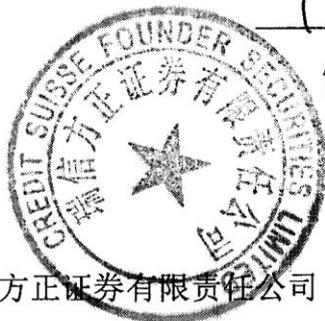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汪民生 张涛 2010年1月21日  
雷杰 张涛

项目协办人: 宁京涛 2010年1月21日  
宁京涛

内核负责人: 雷杰 2010年1月21日  
雷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葛甘牛 2010年1月21日  
葛甘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雷杰 2010年1月21日  
雷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1日